

科室：工伤保险科

事项名称	供属待遇计算
受理条件	职工因工死亡停工留薪期内死亡或一至四级工伤职工死亡后有供养亲属的并通过供养亲属享受抚恤金资格确认的。
服务渠道	1. 经办大厅（张家口市桥西区清水河中路10号市社保中心，电话：0313-2182808） 2. 网站（ http://rsj.zjk.gov.cn/zjkw/ ）
申报材料	1. 授权介质（单位数字证书或专管员社保卡） 2. 工伤待遇申领表。 3. 供养亲属享受抚恤金资格确认表。 4. 开通金融功能的社保卡复印件。
经办流程	【网上流程】 1. 提交：参保单位网上提交电子申报材料； 2. 办理：办结时限内，后台柜员对网上受理业务进行办理。 3. 反馈：办结后告知参保单位网上下载打印结果（经办机构电子签章）。 【大厅流程】 1. 填单：参保单位网上录入并打印《社会保险业务单》（单位签章）； 2. 提交：参保单位到经办大厅窗口提交纸质申报材料； 3. 受理：窗口柜员受理审核； 4. 办理：办结时限内，后台柜员对网上受理业务进行办理； 5. 反馈：办结后告知参保单位网上下载打印结果（经办机构电子签章）。
结果反馈	无
办结时限	限时办结（15个工作日）